2017年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申报指南

**一、市级科普示范活动**

**1、支持方向**

面向科普重点人群，举办针对性强、受众面广、形式新颖，具有较大影响力和显示度的大型主题科普活动；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庆产业发展重点内容，开展各种具有创新形式的科普活动。

**2、具体要求**

•申报项目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，针对目标人群的说明等；

•突出趣味性、互动性、体验性，大力应用VR（虚拟现实）、AR（增强现实）、MR（混合现实）等新兴技术手段。

•鼓励申报单位吸纳各领域优质社会资源联合申报，在保证科普活动公益性的前提下，开展市场化探索。

**3、资助方式及额度**

采取直接补助方式，一般项目5万元，重点项目10万元及以上。

**二、市级科普基地能力建设**

**1、支持方向**

市级科普基地根据公众科普新需求，新增或改造更新的创新性展览展示项目；面向市场推广的互动性、体验性、趣味性科普展（教）品研发；科普导览导视系统建设等。

**2、具体要求**

•展览展示及导览导视项目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、针对目标人群的说明、具体技术指标（含新技术、新媒体运用情况）、展示科学原理的说明及标牌设计等。

•展（教）品研发应提供具体名称、技术指标、效果图、展示科学原理的说明及标牌设计、针对目标人群的说明、市场推广方案等。

**3、资助方式及额度**

采取后补助方式，一般项目5万元，重点项目10万元及以上。

**三、科普作品**

**1、支持方向**

反映科学发现、科学传播、科学史、博物、科学探险、科学文化、知识类的原创科普图书（含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）。

**2、具体要求**

•科普作品应保证科学知识、科学原理的准确性。科技事件、科技事物的解释要有学科知识支撑。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表述。

•编创工作在构思上和表现方式上充分体现科技与文化的融合，具有科学性、新颖性、思想性、教育性、文学性或艺术性、独创性与一定的首创性。内容通俗易懂，有助于启发、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，提升公众科技素养。

•科普图书申报时须有正式出版协议；只有创作方向或创意的项目须与出版机构联合申报，项目时间可延长至1年半。引进图书须已取得汉译出版权。第一次发行量不低于5000册（套）。

**3、资助方式及额度**

采取直接补助方式，每项3万元。

**四、媒体科学传播**

**1、支持方向**

鼓励报纸、电视、网络媒体（不含刊物）等公众传媒与科技界合作，以联合举办专栏、开设科普节目、制作专题片或其他方式，进行科普宣传。

**2、具体要求**

•申报单位须是市级以上新闻媒体，具有组织和创意策划科普宣传内容的能力。

•有具体实施方案及宣传推广方案，栏目开设时间应在半年以上。

**3、资助方式及额度**

采取直接补助方式，一般项目5万元，重点项目10万元及以上。